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席：陳國川院長

出席人員：國文學系鍾宗憲系主任、陳麗桂教授、顏瑞芳教授、賴貴三教授、英語學系張瓊惠系主任、陳純音教授、歷史學系陳秀鳳系主任、林麗月教授、地理學系歐陽鍾玲系主任、廖學誠教授、臺灣語文學系林芳政主任、賀安娟副教授、翻譯研究所廖柏森所長、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玢所長

請假人員：英語學系黃涵榆副教授、劉宇挺助理教授

記錄：陳莉菁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為訂定本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方式，14 位委員出席，主席未投票，7 票過半數同意將「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之原條文內容修訂為「院長以三年一任，不得續任」；修正後通過。	業於 102 年 12 月 2 日以師大文學院字第 1020028875 號函公告發布施行。
二	為修訂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內容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一、建議本校校教評會針對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研究項目（一）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u>具體解釋「作品」是否包含文藝創作。</u> 二、建議本校校教評會取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修正草案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 <u>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如附表），A 級為前百分之十；B 級為前百分之十一至二十五；C 級為前百分之二十六至四十；D 級為低於前百分之四十</u> 」之說明。	業依限提交至本校人事室彙整後續事宜。

三、報告事項

提案

提案單位：國際臺灣研究中心

案由：本院與捷克中央科學院亞非研究所合作交流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捷克中央科學院(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Czech Republic)亞非研究所(Oriental Institute) 所長 Ondrej Beranek 博士於 12 月 12 日拜訪本院國際臺灣研究中心，並與中心主任賀安娟副教授商討該單位與本院學術交流之可行性。
- 二、亞非研究所圖書館以魯迅手稿及韓文、藏文文獻為典藏特色，目前暫訂之交流模式包括雙方教師、博士後研究員、博士生之短期訪問交換，以及手稿文獻等之跨院研究合作。
- 三、本案如獲通過，擬於 2014 年 5 月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
- 四、檢附亞非研究所及圖書典藏簡介、所屬相關研究員簡介等資料（詳見附件 1，略），提請備查。

決 定： 同意備查。

四、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為本校 101 年度中心自我評鑑結果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研發處 102 年 11 月 29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20028311 號函、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 101 年度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院轄屬人文教育研究中心業依規定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辦理自我評鑑，評鑑結果為：通過。依規定須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前研擬中心自我改善計畫，並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相關公文、101 年度中心自我評鑑訪評報告及自我改善計畫（詳見附件 2，略），請討論。

決 議： 同意授權本院於會後檢視中心自我改善計畫整體內容，並視實際需要酌予修正後，再依限提交本校研究發展處。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教評會

案 由：英語學系擬修訂「文學院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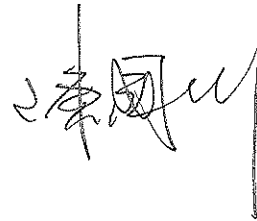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院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99 年 12 月 29 日第 248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及英語學系 102 年 10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學組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10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英語學系召開相關會議決議，擬修訂本院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二、英語系(一)教學組」之正面表列清單，經會辦人事室表示：
 - (一)100 年 9 月 29 日第 253 次校教評會議決議：「各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2 條規定認可『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經校教評會備查後，如欲修正，得在總量不增加原則下，循原規定程序辦理」。
 - (二)本案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俟經辦理外審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再由學院簽案提校教評會備查。

- 三、本案經將英語學系擬修訂之資料彙整後辦理校外審查，5位審查委員業完成審查，審查意見如第33-37頁。
- 四、本案經提本院102年12月6日召開之第179次院教評會議審議，決議通過。
- 五、檢附英語學系相關提案資料、「文學院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擬修訂清單草案、校外審查意見表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如附件3，略)。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散會時間：13時)

主席 

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

涂國川

出席委員：

鍾美 陳麗音

賀宇娟 柯亨政 張素娟 林麗貞

鄧瑞玲 傅昭村 張煒芳

阮瑞芳 林淑慧 廖學誠

賴貴三 陳嘉福 廖柏森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英語學系黃涵榆副教授、劉宇琦助理教授